粮食收购资格许可流程图

申请人向县公共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

粮食收购资格申请表，并递交相关申报材料

**收费标准：**不收费

受理审查，服务大厅行政审批（1个工作日）

责 任 人：金帅 联系电话：46811995

材料不全要求申请人限期修改、补报资料

审查材料并指派2名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实地勘察，提出现场勘察报告及审查意见（1个工作日）

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查，复审，

业务部门研究

10个工作日

主管局长审批

审查结论备案

　　　　　　　 不予许可的 准予许可的

向申请人发准予许可决定书。

3个工作日

1、发不予许可通知书；2、告知理由；3、退回资料。

1、通过本局网站向社会公告；

2、存档。

3、发证。

实施依据：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7号2004.5.26）第九条

咨询电话：46822435

监督电话：46821018